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啓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2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025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6UVJWP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學年度「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—童軍專長）」招生簡章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5月26日師大進字第11510145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5年5月22日至115年6月5日止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（報名資格）：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第1類：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8條第2項資格，符合第7條第1項由主管機關（縣市政府）採公開甄選方式，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（得採計相同教育

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），並表現優良者。（經教育部調查結果，本學年度僅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公開甄選）。

(二)第2類：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第1項者（自費生）（由學校自辦甄選者）：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童軍科目（含特教班）實際服務累計滿8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，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
(三)第3類：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曾任童軍科目（含特教班）代理教師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詳如附件招生簡章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進修推廣學院白峰齊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5852，電子郵件：alen.pai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